

#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宁物流

股票代码：30001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  
北6幢新发展大厦21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其他（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1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17
第五节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8
第六节后续计划 .....	19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2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4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5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6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	31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3
财务顾问声明 .....	34
附表: .....	3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	指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上市公司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郑发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控融资租赁	指	中原金控（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曾卓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不变，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目前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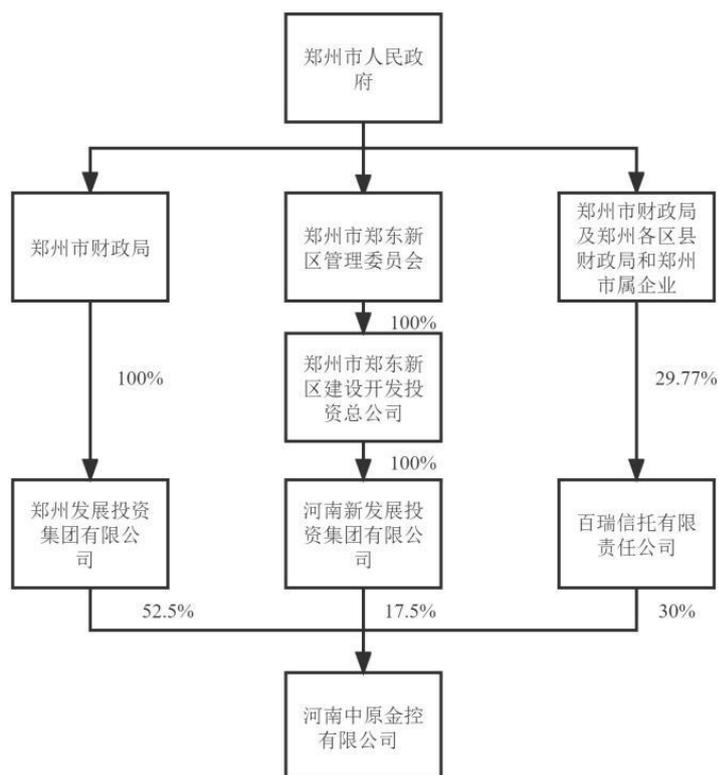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幢新发展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汉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2.7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9LUL1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债权投资、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46 年 5 月 9 日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幢新发展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371-666827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发投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 52.50% 股权，为中原金控的控股股东；郑发投是郑州市财政局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郑州市人民政府为中原金控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的控股股东郑发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	徐汉甫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514588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2层、4层
联系电话	0371-67581396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金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1	中原金控(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保理相关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豫金(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1.00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31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原金控(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河南中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债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海南豫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中州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原金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郑州车来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	河南来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业务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原金控外,郑发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郑发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园区规划、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大文化旅游项目规划、建设;旅游设施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的销售;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议会展策划;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对外投资业务;招商引资管理活动咨询;商业运营管理。
2	河南郑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业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3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243.00	100%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
4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7,900.00	64.77%	经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授权,承担着郑州地铁运营管理任务,负责调度指挥、票务管理、客运服务、列车运行、员工培训、设备设施维修维保等工作。
5	河南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土地整理;道路、桥梁工程;市政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房屋拆迁工程;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6	河南郑发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9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8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30,000.00	100%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

				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察。
9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3,333.33	60%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11	河南坤润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郑州郑发大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90%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13	郑州郑发常西湖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9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14	河南郑发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会展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郑州郑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8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河道采砂;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6.67%	郑州市城市一卡通的发行及相关服务；城市一卡通结算系统的开发、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电子交易收费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和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17	郑州郑发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18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生态水系工程的投资与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和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生态水系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与生态水系相关的地产开发、经营；生态水系工程的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19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林木、花卉销售；林地开发、维护；林业技术咨询服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 （一）主营业务

中原金控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是郑州市人民政府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9号文）进行组建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业务板块、保理业务板块和租赁业务板块等，投资业务主要涉及基金投资、债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保理业务主要布局贸易保理和工程保理；租赁业务主要面对零售类商用车租赁以及产业租赁。

####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2,599.65	888,316.11	1,160,416.22	1,275,569.06
净资产	258,212.62	259,120.09	258,146.64	259,421.49
资产负债率	70.41%	70.83%	77.75%	79.6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48.29	14,236.40	40,526.17	37,887.69
净利润	-907.46	17,217.26	20,045.15	25,033.30
净资产收益率	1.11%	6.66%	7.75%	9.80%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金控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中原金控及其子公司中原金控（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的涉案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大额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中原金控（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楚金甫、唐付君融资租赁纠纷的案件	融资租赁纠纷	终审判决	1.35	2020 年 12 月 4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河南森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金控融资租赁租金 133,973,292.88 元、因已到期未付租金产生的逾期利息 812,020.6 元、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33,973,292.8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75% 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楚金甫、唐付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森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楚金甫、唐付君股份转让纠纷的案件	股份转让纠纷	终审判决	0.50	2021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原金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9,333,975.26 元；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中原金控违约金（以本金 49,333,975.2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楚金甫、唐付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与嘉兴中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泽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泽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	合同纠纷	恢复执行	3.51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原金控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嘉兴中赋应自《民事调解书》生效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退回中原金控全部投资本金 350,000,000 元及应得收益（该收益以未偿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每年 8.5% 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期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雏鹰农牧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支付迟延违约金 1,366,653.75（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及以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侯建芳、李俊英对雏鹰农牧公司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以当期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

	英合同纠纷案件				分之三、自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计算的违约金；中原金控实现全部权益后，嘉兴中赋、深圳泽赋、嵩山基金、泽赋基金配合中原金控办理退伙手续。协议达成后，因债务人未履约，中原金控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执行。
合计				5.36	

上述诉讼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金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徐汉甫	董事长	2016.5 至今	中国	61011319660719****	郑州	无
程广民	董事、总经理	2016.5 至今	中国	41012619700409****	郑州	无
王杰	董事	2016.5 至今	中国	51092219850918****	郑州	无
张慧	董事	2019.9 至今	中国	41010519640901****	郑州	无
张宇峰	职工董事	2019.9 至今	中国	41010519730503****	郑州	无
张晓	监事	2016.5 至今	中国	41010319721013****	郑州	无
霍宜倩	监事	2019.9 至今	中国	41011219700509****	郑州	无
沈远	监事	2019.9 至今	中国	41010519880923****	郑州	无
田旭	常务副总经理	2016.9 至今	中国	41010319750309****	郑州	无
梅林	副总经理	2022.2 至今	中国	41010319811127****	郑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被河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如下：

2022年12月30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田旭、刘瑞军、李超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与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事项，涉及金额1023.62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董事长田旭、总经理刘瑞军、董事会秘书李超杰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田旭、刘瑞军、李超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田旭被出具《警示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外，中原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金控及其控股股东郑发投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新宁物流原第一大股东曾卓所持 3,63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8.13% 下降至 0.00%，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无需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新宁物流原第一大股东曾卓所持 3,630 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8.13% 下降至 0.00%，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持有新宁物流 33,202,6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3%，为其第二大股东；且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曾卓所持 3,630 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江苏省昆山市被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8.13% 下降至 0.0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持有新宁物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具体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中原金控	33,202,650	7.43%	33,202,650	7.43%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也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七、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及其控股股东郑发投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和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市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并已公布向特定对象大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发行完成后，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新宁物流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及其控股股东郑发投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新宁物流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宁物流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新宁物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新宁物流所有。”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控及其控股股东郑发投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新宁物流关联方期间，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新宁物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向
冯波	监事直系亲属	2022年9月20日	1,800	4.83	买入
		2022年12月14日	1,800	5.64	卖出

针对前述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行为，冯波出具了关于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自开立证券账户以来一直在关注二级市场交易走势，并且会基于判断时常买卖股票。本次买卖新宁物流股票完全是基于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上市公司新宁物流股权变动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交易外，本人无其他买卖新宁物流股票的交易。

本人不存在知晓新宁物流内幕信息的情形，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交易新宁物流股票的情况。本人保证及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原金控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意见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33,835.38	94,726.87	210,995.08	92,14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98.00	84,382.00	68,198.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6,604.68	-	-
应收保理款	24,838.91	-	-	-
预付款项	267.09	163.25	274.45	110.87
其他应收款	95,572.23	68,098.41	8,961.65	28,55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280.45	303,002.37	321,867.28	212,582.76
其他流动资产	-	109.89	9,659.65	104,030.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6,692.06</b>	<b>567,087.48</b>	<b>619,956.64</b>	<b>437,427.7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9,812.00
长期应收款	945.15	12,815.64	71,801.07	117,941.38
债权投资	11,823.22	211,823.22	251,823.2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60.00	26,560.00	26,56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44.26	12,044.26	52,300.00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018.91	2,018.91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070.96	51,567.88	33,887.44	9,069.99
固定资产	98.14	105.69	73.98	120.32
在建工程	9.73	9.73	-	-
无形资产	323.26	268.05	14.71	57.65
长期待摊费用	1.14	2.43	-	5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2.81	4,012.81	3,999.15	1,0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907.59</b>	<b>321,228.63</b>	<b>540,459.58</b>	<b>838,141.36</b>
<b>资产合计</b>	<b>872,599.65</b>	<b>888,316.11</b>	<b>1,160,416.22</b>	<b>1,275,569.06</b>
短期借款	47,451.51	120,412.35	-	9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26.77	-	-
应付账款	1,458.93	1,309.88	-	-
预收款项	-	-	648.00	467.51
应付职工薪酬	150.91	820.45	725.31	965.04
应交税费	100.04	3,109.44	4,720.82	3,880.46
其他应付款	46,213.60	49,643.75	36,440.34	26,794.6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0,923.68	184,581.91	485,857.18	172,004.40
其他流动负债	99,954.17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252.84</b>	<b>362,504.54</b>	<b>528,391.64</b>	<b>299,112.06</b>
长期借款	203,925.40	112,625.00	142,600.00	368,096.47
应付债券	103,783.51	153,641.20	231,181.60	346,631.37
长期应付款	-	-	-	1,55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28	425.28	96.33	748.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8,134.19</b>	<b>266,691.48</b>	<b>373,877.93</b>	<b>717,035.52</b>
<b>负债合计</b>	<b>614,387.03</b>	<b>629,196.02</b>	<b>902,269.58</b>	<b>1,016,147.58</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227,500.00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9,747.74	9,747.74	7,965.92	6,665.91
未分配利润	20,964.88	21,872.35	22,406.45	24,971.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8,212.62	259,120.09	257,872.37	259,137.15
少数股东权益	-	-	274.27	284.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8,212.62</b>	<b>259,120.09</b>	<b>258,146.64</b>	<b>259,421.4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72,599.65</b>	<b>888,316.11</b>	<b>1,160,416.22</b>	<b>1,275,569.06</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三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548.29</b>	<b>14,236.40</b>	<b>40,526.17</b>	<b>37,887.69</b>
减：营业成本	0.34	4.5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33	397.38	462.42	508.09
销售费用	993.16	1,489.24	-	-
管理费用	4,498.92	6,371.25	5,122.66	4,711.96
研发费用	-	54.10	-	-
财务费用	26,492.99	39,360.81	47,467.29	53,648.05
资产减值损失	-	-252.11	-11,646.60	-4,349.32
资产处置收益	-	3.7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26.77	-2,626.77	-	-
投资收益	24,898.72	59,912.38	51,280.97	58,11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1.92	-3,025.91	-3,460.25	1,392.93
其他收益	31.08	8.38	23.01	1.71
<b>二、营业利润</b>	<b>1,922.12</b>	<b>23,604.75</b>	<b>27,131.18</b>	<b>32,784.92</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4.46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	1.29	0.03	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b>	<b>1,919.99</b>	<b>23,607.92</b>	<b>27,131.15</b>	<b>32,784.89</b>
减：所得税费用	2,827.45	6,390.66	7,086.00	7,751.59
<b>四、净利润</b>	<b>-907.46</b>	<b>17,217.26</b>	<b>20,045.15</b>	<b>25,033.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6	17,218.40	20,055.22	25,044.90
少数股东损益	-	-1.15	-10.07	-11.6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三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907.75	821,107.20	334,608.77	297,959.97

收到税收返还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0.57	53,312.83	32,313.40	32,112.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8,168.32</b>	<b>874,420.04</b>	<b>366,922.16</b>	<b>330,072.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301.49	720,233.50	157,182.79	409,16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24	3,200.85	2,442.19	2,82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4.27	11,714.29	13,596.11	16,18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1.41	13,671.36	9,009.12	11,698.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4,321.42</b>	<b>748,820.00</b>	<b>182,230.22</b>	<b>439,874.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846.90</b>	<b>125,600.04</b>	<b>184,691.94</b>	<b>-109,801.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902.00	817,269.26	561,780.89	444,29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5.83	63,022.81	56,295.90	60,25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4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297.83</b>	<b>880,303.52</b>	<b>618,076.79</b>	<b>504,546.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66	170.13	2.96	4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217.00	710,065.52	470,072.00	604,7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47.05	27,077.7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2,258.66</b>	<b>770,982.70</b>	<b>497,152.67</b>	<b>604,826.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60.83</b>	<b>109,320.82</b>	<b>120,924.13</b>	<b>-100,280.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1,525.49	211,307.10	232,500.00	694,98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11	-	-	87.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2,457.60</b>	<b>211,307.10</b>	<b>232,500.00</b>	<b>695,067.9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3,314.76	504,550.98	349,180.42	406,13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22,920.39	56,143.02	74,655.55	58,904.72

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7	-4,568.07	7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235.15</b>	<b>562,496.17</b>	<b>419,267.90</b>	<b>465,112.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777.55</b>	<b>-351,189.07</b>	<b>-186,767.90</b>	<b>229,955.2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891.48</b>	<b>-116,268.21</b>	<b>118,848.16</b>	<b>19,872.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26.87	210,995.08	92,146.91	72,273.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3,835.38</b>	<b>94,726.87</b>	<b>210,995.08</b>	<b>92,146.92</b>

#### 四、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原金控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59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原金控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83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原金控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48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原金控2022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权益变动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相关交易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汉甫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0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许升

黎佳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汉甫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0日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新宁物流	股票代码	300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人权益未发生变动，因原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 <u>33,202,650 股</u> 持股比例： <u>7.4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增加种类： <u>不适用</u> 增加数量： <u>0 股</u> 增加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决、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涉及支付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汉甫

签署日期：2023年1月20日